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赤峰分院 (单位名称)的检验仪器设备采购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电梯影像记录仪1、护脚板强度测试仪 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大连瑞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 人,营业收入为893.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516.45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电梯影像记录仪2 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珠海市安粤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 人,营业收入为2386.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2110.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场(厂)车综合测试仪、声级计 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宥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 人,营业收入为840 万元,资产总额为369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手持热成像测试仪、DR射线检测仪 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迪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 人,营业收入为3731.5 万元,资

产总额为 1128.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5. 空压机（高压）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重庆融能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7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山东艺诚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304-2506 包2 2025-10-15 17:01:56
山东艺诚商贸有限公司 2025-10-15 17:01:56